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8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4)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b>出席公職人員：</b>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 長(運輸)1
	鄭念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運輸)7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 長
	曹榮平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 拓展)1-2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 程總監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 經理(工程項目)
	黃智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 經理(沙中綫土木工程 (東西綫))
	邱國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 理(估算、成本控制及 物流)
	陳芳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 級經理(項目及物業傳 訊)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委員就會議議程要求提出規程問題。毛孟靜議員表示她不同意主席容許政府當局調動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的議程項目，將啟德體育園項目加插在項目 1 後討論。姚松炎議員指出，香港的投標價格指數已有下調趨勢，情況並非如政府當局所指，倘啟德體育園項目工程延後，會令造價上升。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進一步資料支持其調動議程項目的要求。朱凱迪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加插有關啟德體育園的項目。

3. 主席向委員說明政府當局要求調動議程項目的理據如下——

- (a) 項目截標的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21 日；
- (b) 倘若未能取得撥款，項目最少會延遲 6 至 9 個月，造價亦會增加 8 億至 12 億元；及
- (c) 原先排在議程項目 1 之後的 3 個項目可以重新排序而不會引致嚴重後果。

**項目 1 —— FCR(2017-18)1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5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43**

**總目 706 —— 公路**

**運輸 —— 鐵路**

**63TR ——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4. 財委會繼續審議項目 FCR(2017-18)10。主席表示，這項目請本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5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是 PWSC(2016-17)43 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為把關於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的前期工程的 63TR 號工程計劃，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 8 億 4,770 萬元，即由 62 億 5,490 萬元增至 71 億 26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財委會在 2017 年 6 月 9 日的會議上開始討論此撥款建議，討論約共 4 小時。政府當局在是日早上提交了補充文件。

5.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政府的監察制度及成效

6. 郭家麒議員查詢，沙中線超支的 8 億 4,770 萬元是否出於承建商的索償。

7. 路政署署長回應指 ——

- (a) 若工程出現合約內未有包括或預見的情況，承建商可就有關情況提出申索；
- (b) 有關超支是有申索的元素在內；及
-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負責考慮有關申索是否有足夠理據。

8. 譚文豪議員質疑，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 FC182/16-17(01)號文件第 9 頁，表示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嘉科公司")沒有參與政府監督沙中線工程項目的任何工作，但在該份文件附件四的第 3 段中，政府當局卻表示於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港鐵公司曾外聘嘉科公司協助進行早期為沙中線項目展開初步設計的相關工作。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文件內容上的分歧。

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嘉科公司並無參與政府監督沙中線工程項目的任何工作；及
- (b) 附件四所述的是屬於港鐵公司外聘嘉科公司就本工程的工作，有關工作並不涉及監督工作。

10. 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回應時表示 ——

- (a) 嘉科公司就沙中線前期工程的參與涉及兩方面；
- (b) 港鐵公司於 2013 至 2015 年期間，曾以短期合約形式，外聘嘉科公司的 6 名岩土技術人員，協助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建造的岩土工程組(包括在金鐘的隧道工地)工作。該 6 名技術人員被指派前往施工中的隧道內，在每次爆破結束後，記錄隧道在爆破工序後的岩土及地質狀況，其日常工作由港鐵公司工程人員直接監督及指揮；
- (c) 另外，於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港鐵公司在早期為沙中線項目展開初步設計，外聘嘉科公司，按港鐵公司編製的勘探方案，協助巡視承接工地勘探合約之承建商、管理工地的日常運作、確保承建商按照合約要求交付所訂定的工作。其中在金鐘站工地的工作是在 2009 年年中展開，為期只約半年；及

- (d) 是次向立法會申請增加撥款的項目所涉及的勘探紀錄，其撰寫皆由港鐵公司內部之專業認可人士/註冊岩土工程師最後把關。而有關勘探紀錄的資料，不論是鑽孔位置的岩石天然節理間距和岩層面深度，皆可憑保留的岩芯樣本和現場實際開挖時所見的岩層狀況等客觀證據所驗證。

### 不利的地質情況

11. 黃碧雲議員詢問，勘探及採摘岩土樣本的工作由政府當局抑或港鐵公司負責。聽取了港鐵公司代表的初步回應後，黃議員繼而質疑，既然有關岩土勘探工作並非由政府當局進行，為何政府當局要承擔有關資料失誤所招致的超支責任。黃議員查詢合約中，如何分配港鐵與承建商之間就岩土資料的責任問題。黃議員詢問，倘出現地質不利的情況，有關超支費用是否一定由政府承擔。相反，若地質情況較預期理想，工程造價會否因此降低。

12.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應時表示 ——

- (a) 在每項工程進行前，港鐵公司會進行岩土勘探；
- (b) 按照屋宇署的規定，有關勘探工作須由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
- (c) 本工程項目下負責勘探的工程師為港鐵公司的註冊岩土工程師；
- (d) 港鐵公司岩土工程師會委託註冊承建商進行勘探工程；勘探工作須由專業岩土工程師進行；
- (e) 若兩者按照要求完成工作而無任何出錯，便已完成合約責任；

- (f) 現實情況與勘探資料的落差難以完全預知及避免；勘探報告未必完全反映實際地質狀況，岩土的实际情況只有在開挖後才能清楚確定，地質勘探報告將成為投標者的參考；
- (g) 石層和土質的變化可以很大，在鄰近15至30米位置勘探的結果亦可出現相當大的落差；
- (h) 在一般建造工程合約中，地質變化的責任由僱主負擔；及
- (i) 若地質變化的責任由承建商承擔，招標價格會大幅提高。

13. 郭家麒議員詢問，是否由於政府發出的《岩土指南(2)》出現誤差，令港鐵公司與它的承建商出錯，以致承建商可對政府提出申索。鄭俊宇議員認為《岩土指南》亟需更新，以減低失誤造成超支的機會。鄭議員認為工程超支一再出現的情況不可接受。

14.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岩土指南》只作參考用途，屬最基本要求；
- (b) 任何工程經由專業人員就勘探結果作出專業決定；
- (c) 索償只涉及合約中不包括的情況；及
- (d) 政府不可能將所有可能涉及的風險轉嫁承建商。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FC182/16-17(01)號文件已羅列過去10年進行的工程，當中超支的只佔約10%；



- (b) 《岩土指南》過往曾作出更新；及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考慮委員提出有關更新的意見；及
- (c) 有關整體工務工程的開支狀況，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5 月 9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中已表示，雖然近年有一些超大型工程項目出現延誤或需要追加撥款，但根據發展局的資料，基本工程計劃整體的估算和管理表現一直保持良好。發展局的資料顯示，過去 10 年，財委會共批出約 650 個甲級工程項目，撥款總額約為 7,700 億元；當中約有 70 個項目需要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所涉款額約為 600 億元。即約有十分之一的項目需要增加核准預算，而相關的金額佔撥款總額約 8%。另外，根據發展局的資料，雖然個別項目因應某些情況，需要增加撥款，但以整體基本工程計劃來說，政府不單能夠在原核准預算內完成，而且還有餘款。例如，在過去 10 年，共有約 850 個甲級工程項目完成最後結帳，原核准預算總額約為 2,400 億元，而結帳總開支約為 2,100 億元。雖然有個別項目需要向財委會追加撥款，但其他項目的餘款除足以彌補超支項目的追加撥款外，仍有約 300 億元餘額，即最終項目的總餘款為原核准預算的約 15%。

16.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應時表示 ——

- (a) 勘探工作有改善空間，例如在勘探鑽孔的間距和深度方面可以加密和加深；及
- (b) 此外，勘探鑽孔的數量亦可按專業人員的意見作適當的增加。

## 財務安排

政府當局

17. 姚松炎議員指出，據 FC182/16-17(01)號文件附件三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載，若干項工程(包括 6718TH 及 6582TH)的已批撥款項與已批追加撥款的數額完全相同。姚議員質疑有關資料的可靠性；並認為當局只抽出 2006-2016 立法年度的數據表述，是故意低估追加撥款的數額，及工程超支的數額。羅冠聰議員和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本項目提交的補充文件(立法會 FC182/16-17(01)號文件)附件三附表一及附表二的項目中，向財委會申請獲批的撥款總額、原本撥款金額及追加撥款金額(如有)。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sup>7</sup>指出——

- (a) 有關資料均由發展局提供，不是虛構所得；
- (b) 當局會跟進有關數額的真確性；
- (c) 文件已清楚指出工程開支已由原先估計的 62 億 5,000 多萬元，申請增加至大約 71 億元；及
- (d) 文件所載資料是關乎以往政府工程項目的整體表現。

19. 毛孟靜議員指稱當局是次追加撥款是一種"財技"，作為掩飾其監管工程上的失職。毛議員質疑有關超支情況在各項大型工程屢見不鮮。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

- (a) 申請追加撥款絕非一種"財技"；
- (b) 各開支項目均已在文件中羅列清楚；及
- (c) 獨立數據未必能反映實際情況。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 ——

- (a) 文件附表一羅列過去 10 年批出撥款的工務工程，以及財委會事實上批出的撥款；及
- (b) 文件附表二羅列追加撥款的工務工程，以及財委會事實上批出的撥款。

22. 盧偉國議員認為若預算偏緊，可能令當局超支，但若預算偏寬鬆，則可能造成浪費。他並指出，探土取樣過多會導致成本上升，當局宜在探土取樣多與少之間作平衡。

政府當局

23. 朱凱迪議員質疑文件中有關價格調整準備的表述，不能反映實際情況下，項目下以不同模式的合約的付款，包括超支的情況。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沙中線項目下的各項工程合約所招致的不同超支情況的分項資料。朱議員查詢，工程所採用的合約模式會否影響當局所作的工程之預算。

24.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在估算工程費用時，當局參考過往類似工程的相關費用；
- (b) 由於工程需時多年，價格會隨時間轉變；
- (c) 價格調整準備的作用是估算預留作未來數年的價格變化；
- (d) 當工程進行至某階段，出現未能預計的狀況，工程費用便會增加；
- (e) 除價格本身上升，工程時間延長亦會使工程費用增加；

- (f) 向財委會申請批准的撥款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g) 文件已清楚羅列原本申請撥款時的造價及最新估算的實際支付價格，把兩者分開目的是方便議員明白；
- (h) PWSC(2016-17)43 附件 5 已羅列朱議員所要求的分項數字，以及與核准預算費的比較；
- (i) 政府當局表示在會後盡量提供有關資料；
- (j) 合約模式和工程預算沒有直接關係；及
- (k) 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承建商會在標價中包含未來的價格變化的預測。

25. 涂謹申議員查詢，合約期間的價格變動是否只會向上，不會向下。當局又如何確保價格調整準備的準確性。涂議員查詢本工程有關價格調整準備下首 10 項(按金額計)的分項數字。

26.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指出 ——

- (a) 有關價格變動不一定是正數，亦曾有出現負數，即價格向下調整的情況；
- (b) 為方便比較，有必要將最新估算的"付款當日價格"折算為當局於 2010 年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的價格；及
- (c) 在追加撥款申請文件中，當局利用最新的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把實際及估計未來的現金流(即 71 億 260 萬元並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轉換成固定價格(即 58 億 710 萬元並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務求令原來及最新的各分項數字能作出對等的比較。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指出——

- (a) 附件 4 羅列工程年期延長以致增加價格調整的因素，以及現金流的變動對開支的影響；及
- (b) 附件 5 就不同開支項目提供了分項數字。

#### 申索和賠償處理

28. 涂謹申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質疑港鐵公司有否盡力減低政府需承擔的超支數額，包括港鐵公司如何處理承建商的申索個案中較為大額或重要的申索的情況。涂議員查詢有關爭議個案的資料。羅冠聰議員查詢有關承建商提出的申索及路政署的回應。

29. 路政署署長回應指，有關委託協議比較特殊，由於擴建後的金鐘站將同時為沙中線及南港島線(東段)的乘客提供服務，因此港鐵公司亦需要分擔部分額外的工程費用，故亦會盡力減低超支數額。路政署署長表示會盡量在不披露商業機密的情況下提供所需的資料。

30. 郭榮鏗議員查詢，根據立法會 FC182/16-17(01)號文件附件五的追討條款第 4.10 段，港鐵公司是否不會賠償多於政府在委託協議下支付予港鐵公司的數額，而有關上限是否適用於條款第 5.2 段所述的情況。

31.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回應時表示——

- (a) 按 4.10 段，港鐵公司就傷亡或第三者的責任賠償不設上限；
- (b) 如因港鐵公司管理失職而招致的費用，上限為政府支付予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

- (c) 管理費的上限亦適用於 5.2 段所述的情況；及
- (d) 以前從未有出現過賠償責任超逾管理費上限的情況。

32.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議項目相關的工程已竣工。他查詢，PWSC(2016-17)43 號文件附件 4 表 2 所載 2017-2018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的工程計劃預算費的來由及這些費用與目前追加撥款的關係。

33.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表示，港鐵公司在有關工程項目完成後，仍須先作最後結算，以及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後，才會向承建商支付有關工程項目的費用。表 2 所載 2017-2018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的預算費是未來數年須支付予承建商的費用。

34. 郭家麒議員指出，立法會 FC182/16-17(01)號文件第 16 段，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沙中線工程的委託協議，港鐵公司負責全面管理該項目，並須盡最大努力，按照委託計劃完成或促使完成委託工作。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按何標準判斷港鐵公司是否已盡最大努力完成委託工作。

35.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路政署與路政署委託的監核顧問均密切監察港鐵公司是否有盡力推展工程；及
- (b) 若港鐵公司沒有盡責任而招致政府當局的損失，政府會向其追討損失。

36. 羅冠聰議員詢問——

- (a) 如價格調整準備預留款項多於實際的通脹增幅，有關盈餘的用途為何；及
- (b) 價格調整準備會否用於彌補不關乎通脹的施工期延長所招致的額外開支。

37.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應時表示 ——
- (a) 不論採用定價合約或浮動價格合約，承建商均須按合約精神承擔有關風險；及
  - (b) 由於合約出現更改，而更改由未能預計的情況招致，以致工程時間延長，價格便需作出調整。

38. 胡志偉議員詢問，就不同工程合約的模式，
- 政府當局
- (a) 政府當局的成本控制及監管形式；及
  - (b) 政府當局是否與港鐵公司事先協定使用何種工程合約模式。

39. 田北辰議員指出，部分項目下的工程超支逾一倍，有關超支亦佔整體超支額相當大比例，而政府與港鐵公司一直沒有主動透露如此重要的增幅予委員參考，令人覺得港鐵公司不專業。田議員查詢，鑒於政府編製的《岩土指南》資料嚴重不全，港鐵公司會否自行編製另一套《岩土指南》，以提升勘探工作的準確性。

40.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表示，港鐵公司會參考以往勘探的經驗，以改善日後的勘探工作。

#### 會議安排

41. 下午 4 時 12 分，主席作出呼籲，如有委員在大樓內並希望就本項目發言，應盡快前來會議室發言。主席表示，他在若干時間內會終止項目討論環節，財委會繼而會表決是否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42. 下午 4 時 52 分，主席表示，財委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已用了 11 個小時討論本項目，委員的發言內容亦屢見重複，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將可就本項目作出最後一輪發言，每人限時 3 分鐘，在此之前已按鈕示意，並仍在輪候發言的委員，每人可獲額外一分鐘的發言時間。

經辦人／部門

43. 會議於下午 5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 13 日